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
四、列 席：何敏川 徐正冠 總稽核：劉文政
五、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102/2/27)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 2、「橋峰」專案進度報告
- 3、「橋峰 A+」銷售報告
- 4、「橋峰」商場招租進度報告
- 5、「謙岳」工程進度報告
- 6、信義計畫區「B7」案開發進度報告
- 7、新店「富喬河」專案進度報告
- 8、裕基創投公司增資報告
- 9、102 年度常年法律顧問(友理法律事務所)續約案報告
- 10、理級人員薪酬合理化方案報告
- 11、IFRS 2013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報告
- 12、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 13、102 年 3 月稽核室報告
- 14、102 年 2 月結算報告

七、討論事項：

1、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二、謹檢附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大會承認。

2、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前淨利為 1,434,114,617 元，減所得稅費用 87,015,982 元，稅後淨利為 1,347,098,635 元。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1,347,098,635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4,709,864 元後之餘額，擬分配員工紅利 12,123,888 元及董監酬勞 12,123,887 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1.8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894,940,978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1,837,435,356 元。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0,099,178
1.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30,111,615)
2.加：本期稅後淨利	1,347,098,635
3.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4,709,864)
小 計	1,182,277,156
可供分配盈餘	2,732,376,334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 (497,189,432 股×現金股利 1.8 元)	894,940,978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837,435,356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2,123,888 元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12,123,887 元	

註：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1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大會承認。

3、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6 日屆滿三年，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

國 105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案由：召集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案。

說明：一、召開日期：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召開地點：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朝鳳路一號。

(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三、停止過戶期間：102 年 4 月 15 日~6 月 13 日。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自 102 年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接受書面提案，受理處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五、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暨召集事由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4)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5)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對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6)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四)承認事項：

(1)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改選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說明：**一、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於 102/4/30 前出具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擬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格式，出具：聲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之 101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
三、本聲明書已依金管會規定，經本公司主要部門及子公司針對 101 年內部控制制度出具自我檢查報告，並經稽核室覆核完成。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9、案由：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精華地段購買/合建房地案

- 說明：**一、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卓著，基於長遠發展需要，將積極開發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專案項目。
二、有鑑於精華房地取得不易，並經常需爭取時效，故擬開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精華地區大型房地個案，以充足開發案量。
三、前述大型房地個案，其條件如下：
1、區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
2、規模：土地 500 坪以上房地。
3、單一個案：(1)台北市房地總價 50 億以內。
(2)新北市房地總價 20 億以內。
(3)台中市房地總價 20 億以內。
(4)高雄市房地總價 20 億以內。
4、毛利率符合公司政策
5、開發方式：房地取得以買賣或投標為主，視個案條件得以共同買賣及合建等合作方式完成開發。
四、擬以上述條件呈請 董事會討論，授權 董事長洽符合條件之個案簽訂契約，並於成案後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